

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網 (EMS)

事業管制編號線上申請功能 操作手冊

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製

目錄

一、前言.....	3
二、使用對象.....	3
三、作業流程.....	3
四、功能說明.....	4
(一)申請端.....	4
(二)審查端.....	12

一、前言

依環保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規定，經指定公告事業尚未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時，應檢具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管制編號，再由該等機關核發管制編號。

故為便利事業申請管制編號程序，及減輕環保機關負擔，規劃管制編號申請作業可由事業單位自行提出申請，並針對重點項目提升檢核與填寫說明，強化使用者申請時之檢核機制，提升作業流程之效率且增加事業單位作業之便利性。

二、使用對象

提供依法受許可列管之新設事業單位或尚未領有管制編號之既設置事業單位，可自行提出管制編號申請作業。

三、作業流程

線上申請管制編號作業流程如圖 1 所示，以下依申請與審查端作業進行說明。